

关于进一步动员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80_302085.htm

全国妇联文件农业部妇字〔2007〕44号 关于进一步动员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农业厅（局、委、办）：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推动现代农业“十大行动”的实施，引领广大妇女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熟悉，把进一步动员组织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发展现代农业，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农村妇女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的60%以上，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多年来，各级农业部门与妇联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带动农村妇女提高素质、增收致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新阶段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对如何更充分地发挥广大农村妇女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和妇联组织要抓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良好机遇，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妇女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创造条件，制定政策，促进农村妇女在参与现代农业建设中作出新贡献，实现新发展。

二、加大培训力度，培养适应现代农业需要的新型女农民建设现代农业，首先要培育新型

农民。依靠培训提高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和科技致富能力，是新时期各级妇联组织和农业部门面临的重要任务。要按照“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与新型农民培训推进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整合部门优势，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各类培训，切实提高妇女参训比例。在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方面，在农业部门确定的600个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实施县、20000个村中积极面向妇女开展科技培训，妇女参训比例达到40%以上。到2010年，在农民科技培训目标要求的5000万人中，妇女达到一半左右。在开展绿色证书培训方面，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创造性地开展适合不同地域和民族特点的培训，培训中妇女比例要达到40%以上。在开展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方面，落实全国妇联、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妇字〔2005〕22号），力争妇女参训比例达到40%以上，切实将转移培训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在开展蓝色证书培训方面，鼓励女农民工积极参加蓝色证书培训，培育一批中高级女技工。鼓励支持发展妇女骨干的学历教育。各级妇联组织和农业部门要共同制定计划，明确各自职责。农业部门负责选派师资，提供教材，保证经费；妇联组织保证学员人数，保证培训时间，保证培训效果。

三、推广农村沼气，充分调动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农村妇女是沼气工程的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沼气对解放农村妇女劳动力、提高家庭生活质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充分发挥乡村级妇联组织和农村妇女的作用，加快“农村沼气建设工程”和“乡村清洁工程”建设，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取1000个自然

村，作为“沼气生态农业示范点”，由县级妇联组织和农业部门共同实施。农业部门负责配套安排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妇联组织根据具有优势产业、群众基础好、示范带动性强等条件选择确定示范点，并做到人员落实、时间落实、评估落实。在此基础上，推广“三八绿色工程”、“巾帼文明生态庭院”和“巾帼生态村”建设等的经验，更广泛地发动妇女参与生态农业建设。

四、提高组织化程度，切实增强农村妇女的产业化经营带动能力围绕优势产业着力扶持、培育、壮大“三个一批”，即扶持一批女龙头企业家，各级妇联组织和农业部门要合力扶持一批起点高、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妇女带头的龙头企业，引导其做优做强，推出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发挥其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女合作社理事长，以提高带动力为着力点，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模式，重视培育妇女科技示范户；构建一批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以农业部门技术指导员为骨干，以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纽带，以妇女科技示范户和龙头企业为主体，发展一批农业专家、农业技术人员、妇女科技示范户和广大妇女共同参与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形成比较稳定的“牵手”服务平台，有效提高妇女的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生产水平。

五、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益及相应的经济利益，是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农村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增强贯彻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自觉性；引导农村妇女依法维权，保障她

们的知情权、参与权、治理权、监督权等民主权益。进一步加快配套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建设，在修订各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治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制度的过程中，将男女平等、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法律规定具体化，为维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提供法制保障。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在延包后续完善工作中，把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作为重点内容，抓好落实。要将解决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问题纳入执法检查、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重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力度，果断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探索完善乡村调解、县级仲裁的土地承包纠纷调处体系，及时有效地解决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纠纷。各级妇联组织要配合农业等部门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农村妇女的呼声，配合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促进农村和谐发展。

六、互联互通，扎实推进“巾帼示范村”建设

“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是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要进一步探索互联互通、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要将创建活动同“示范村（场）信息服务站建设”结合起来，把信息服务站作为“巾帼示范村”创建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引导广大农村妇女按照农业标准化进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要将创建活动和“农家书屋”建设结合起来，在“农家书屋”建设中，要发挥妇联组织在选址、人员配备、治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要将创建活动同“两牵手一扶持”活动结合起

来，县以上农业部门、农业科技工作者要积极与本地“巾帼示范村”帮扶结对，在技术、项目、信息、资金等方面牵手扶持。各级妇联组织要与农业部门密切合作，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着手，通过“双培养双带动”活动促进“巾帼示范村”建设，把女能人培养成妇女干部，把妇女干部培养成女能人，鼓励她们带头致富，带领妇女群众共同致富，使“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富有成效。七、总结经验，把推进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落到实处各地妇联和农业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推进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作为妇联组织与农业部门合作的重点，因地制宜，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加强评估。要及时发现典型，总结规律，推广经验，把龙头企业女企业家、妇女科技致富带头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女理事长、农产品女经纪人等纳入双方系统的表彰范围，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进行宣传，引领更多妇女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聪明和力量。全国妇联农业部2007年9月14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